

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使用林地（自然保护区）审核同意书

涪林地许临〔2026〕003号	使 用 类 型	临时	用地单位	重庆涪陵绕城西环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涪陵绕城高速公路李渡至新妙段2批次弃土渣场、钢筋加工场等临时用地			
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区域权属及面积/占用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区域及面积	拟临时使用涪陵区集体林地4.7882公顷，新妙镇4.7882公顷。其中德新村四组0.3544公顷，普陀村三组0.0331公顷、四组0.0735公顷、六组1.4515公顷、八组1.0348公顷，十字村七组0.2471公顷，游江村一组1.5938公顷。			
项目建设的地点、位置、范围、详见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/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	报告名称	涪陵绕城高速公路李渡至新妙段2批次弃土渣场、钢筋加工场等临时用地拟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		
	编制单位	拓土发展有限公司		
<p>一、项目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地点、面积、范围、用途施工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。涉及取土、取石、采沙只能自用，不得对外销售。施工中应对地表土分层剥离、保存，用于恢复林业生产条件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严防森林火灾，严禁破坏生态环境。</p> <p>二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应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</p> <p>三、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、林木补偿费等费用。</p> <p>四、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从批复之日起³年内有效。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后，应按照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《 详见植被恢复方案 》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经临时使用林地所在区县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，将临时使用林地交还原林权权利人。</p> <p>五、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，确因实际情况需要继续使用的，应依法办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建设。</p> <p>六、_____ 重庆涪陵绕城西环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监督执行。</p>				
其他				
抄送	新妙镇			

许可机构：涪陵区
颁发日期：2026-01-23

